

蜀山小学微格教室及演播室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湖州市教育局

乙方：湖州深蓝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金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蜀山小学微格教室及演播室设备采购项目，财政审批编号：[2025]4559 号，招标文件编号：ZJJY2025-022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甲方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甲方”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 “财政审批编号”系指湖州市财政局政府审批编号。

2. 合同项目与内容：（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位、单价、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品牌	型号	单价	金额
录播教室（两间）							
1	高清录播主机	2	台	奥威亚	AE-A7H Pro	68000	136000
2	流媒体处理软件	2	套	奥威亚	AVA 多景别智能摄录与流媒体处理软件 V2.0	18000	36000
3	AI 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2	套	奥威亚	AVA 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数据分析处理软件 V1.0	15000	30000
4	智能课堂行为分析软件	2	点	奥威亚	V1.0	12000	24000
5	智能语音分析软件	2	点	奥威亚	V1.0	4000	8000
6	高清云台摄像机	4	台	奥威亚	AX-C22DUHA	8000	32000
7	高清特写摄像机	6	台	奥威亚	AX-C30DUHA	8000	48000
8	AI 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10	套	奥威亚	AVA 基于 AI 的智能跟踪拍摄软件 V1.0	3000	30000

9	数字音频处理器	2	台	奥威亚	IAM-GA60	6500	13000
10	高保真话筒	12	支	奥威亚	AT-680	800	9600
11	硬件导播台	2	台	奥威亚	DCP-1000	4500	9000
12	教学视频资源管理平台	2	套	奥威亚	AX-F100N	38000	76000
13	壁挂式触控面板	2	套	奥威亚	TP-10M2	3600	7200
14	录播电源管理器	2	台	奥威亚	RY-8+	1200	2400
15	非编软件	2	台	奥威亚	AVA 视频编辑软件 V1.0	2500	5000
16	录播时钟	2	台	威尔辉	WHL-3R	3500	7000
17	教室功放	2	台	JSL	OK320	1500	3000
18	教室音箱	2	对	JSL	M1	1200	2400
19	网络交换机	2	台	锐捷	ES116G-E	700	1400
20	导播监视器	2	台	HP	S24e	700	1400
21	无线键鼠	2	套	罗技	MK275	150	300
22	专业操控台	2	张	国产	定制	3000	6000
23	观摩室音箱	2	对	JSL	M1	1200	2400
24	观摩室功放	2	台	JSL	OK320	1500	3000
25	互动、观摩大屏	8	台	创维	65n7f	5000	40000
26	系统配件	2	套	国产	配套	4000	8000
27	吸音窗帘	248	m'	国产	定制	120	29760
28	安装调试集成	2	项	国产	配套	8000	16000
移动录播							
1	便携交互式录播主机	1	台	奥威亚	AE-V6	78000	78000
2	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软件	1	套	奥威亚	AVA 基于无线传输 视讯流媒体数据智能处理 软件 V1.0	15000	15000
3	高清摄像机	3	台	奥威亚	AX-C22P	8000	24000
4	摄像机三脚架	3	套	佳鑫悦	X-526+BT-60	800	2400
5	数字无线音频套装	1	套	奥威亚	AWM-U8	6500	6500
6	双频无线网卡	4	个	COMFAST	AWN-G1	600	2400
7	移动电源	3	块	品胜	30000 毫安	250	750
8	航空箱	1	套	奥威亚	AI-6-4226F	3000	3000
9	系统配件	1	套	国产	配套	1000	1000
演播室							
一、摄像机及周边部分							
1	高清摄录一体机	2	台	松下	HC-X2GK	26800	53600
2	摄像机电池	2	块	沅标	FB-VW-VBD98	800	1600
3	高速存储卡	2	块	雷克沙	128G	650	1300
4	无线图传	1	套	猛犸	极影 S	15000	15000
5	三脚架	2	付	沅标	FB-VSA18	1800	3600
6	双屏播音提词器	1	套	大娱号	DYH-TC19FD	12000	12000
7	提词器系统	1	套	大娱号	DYH-PRM100	5800	5800
8	提词器主机	1	台	HP	440G10	6500	6500
9	无线领夹麦克风	2	套	JSL	U-602	4800	9600
10	桌面话筒	1	套	MSBA0	LX-10	3600	3600
11	调音台	1	台	MSBA0	CF8	2800	2800

12	监听音箱	1	套	漫步者	R1200TII	450	450
二、虚拟演播室及多媒体融合管控部分							
1	虚拟演播室系统主机	1	台	大娱号	DYH VRSwitcher	54000	54000
2	虚拟演播室系统	1	套	大娱号	DYH VRSwitcher4000	168000	168000
3	微课程制作系统	1	套	大娱号	DYH STUDIO	182000	182000
4	86 寸交互一体机	1	套	希沃	FC86EA	18000	18000
5	高清显示器	1	台	HP	E24 G5	1500	1500
6	HDMI 分配器	1	个	绿联	UGREEN 40202	450	450
7	线材、配件等	1	项	国产	配套	3000	3000
三、演播室蓝箱、灯光、声学处理部分							
1	L 型虚拟蓝箱	17	M ²	国产	定制	950	16150
2	蓝箱搭建附件	1	项	国产	定制	2000	2000
3	虚拟蓝箱背景用 平板式柔光灯	9	台	携派	FY-L2000	1500	13500
4	虚拟蓝箱侧光用 平板式柔光灯	4	台	携派	FY-L2000	1500	6000
5	虚拟蓝箱面光用 平板式柔光灯	6	台	携派	FY-L2000	1500	9000
6	LED 螺纹透镜聚光灯	2	台	携派	FY-G100J	2500	5000
7	恒力铰链	8	套	携派	FY-JL0615	850	6800
8	轨道式灯光悬挂系统	2	套	携派	FY-DXG624	12000	24000
9	灯具接插件	1	套	携派	FY-DJP200	1800	1800
10	安装连接附件	1	项	携派	FY-DSC100	7000	7000
11	调光台	1	台	携派	FY-TG48L	1980	1980
12	信号放大器	1	台	携派	FY-F5	1800	1800
13	阻燃电缆	1	项	宫灯	3x1.5	1600	1600
14	信号线缆	1	项	宫灯	2x0.75	1500	1500
15	线缆桥架	1	项	国产	定制	2000	2000
16	钢质导播操作台	1	项	国产	定制	6000	6000
17	绿色播音桌	1	张	国产	定制	3000	3000
18	实景演播桌	1	张	国产	定制	5000	5000
20	吸音窗帘	93	m ²	国产	定制	120	11160
21	实景演播区背景	1	项	国产	定制	4000	4000
22	安装调试集成	1	项	国产	配套	7500	7500
合 计		小写：1399500 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玖仟伍佰元整					

3. 供货时间与交货地点

供货时间：30 日历天（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确认）；

供货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为成交价的 1%，即人民币壹万叁仟玖佰玖拾伍元（小写：13995 元），接受现金或由银行、

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5. 标准

5.1 国家有强制性标准的，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

5.2 货物质量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或厂商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或厂商标准的按行业或厂商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

6. 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且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8. 包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9. 装运标记

9.1 乙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中文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9.1.1 收货人；

9.1.2 合同号；

9.1.3 发货标记（唛头）；

9.1.4 收货人编号；

9.1.5 目的港；

9.1.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9.1.7 毛重/净重（用 kg 表示）；

9.1.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9.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通用的运输标记标准“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标记。

10. 装卸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采取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

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装卸或运输途中因包装不善、野蛮装卸、运输工具不适格等一切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损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本身损坏、灭失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11. 装运条件

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输中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装运通知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日期之前，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运输工具以传真形式通知甲方。具体安装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13. 货物就位

乙方负责所供货物就位，如受条件影响就位，乙方负责货物拆装，就位一切费用乙方负责。

14.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项目付款方式为：项目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在乙方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确认按实结算后一次性付清尾款。甲方应自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相关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甲方在向乙方支付预付款之前，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与预付款金额相对应的担保措施，担保措施可以是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15. 支付

15.1 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15.2 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后结算：

15.2.1 生产厂家出具的出厂合格证书和质量检验报告；

15.2.2 商业发票一份，其金额为合同约定的相应金额；

15.2.3 双方签字验收的验收证书一份。

16. 技术服务及货物的安装、调试

16.1 乙方应负责安排甲方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乙方提出建议；

16.2 合同所指的货物到达甲方工地现场后，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派专业安装技术人员前往甲方现场进行安装调试，并提供详细的作业流程图及相关人数、技术级别、服务内容和逗留时间等；

16.3 安装调试期间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理。

17. 履约保证及售后服务

17.1 乙方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7.2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质保期内，因货物的维修和保养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3 货物签约的同时，双方可签订质保期满后维修保养协议或合同；

17.4 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时进行现场响应。

18. 备件

正如合同条款所规定，乙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18.1 甲方从乙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选择并不能免除乙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18.2 在备件停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18.3 在备件停产后，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蓝图等相关技术资料。

19. 技术质量保证

19.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是最近生产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经过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19.2 合同货物提交前，乙方应将其有关技术资料一套，如使用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提交给甲方；

19.3 质保期以项目安装完毕并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起计算；

19.4 乙方对提供的货物执行一定的保质期限，乙方应对保质期内由于货物的缺陷（非人为因素）而引发的任何不足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于货物缺陷而发生的索赔；

19.6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材料；

19.7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负责。

20. 检验和测试

20.1 甲方或其代表应有权在生产阶段检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和技术规格应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甲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检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0.2 检验和测试应在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20.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定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定的要求；

20.4 在交货前，乙方应指定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给甲方的重要文件，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

21. 验收

21.1 货物安装完成后，乙方须负责对全部货物的保护和清洁工作，直至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为止。

甲方与乙方双方按照采购货物的技术要求及规范对全部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前，乙方应事先准备好验收文件并获甲方的确认，如验收合格，双方代表人在验收文件上签字完成终交验收手续，正式交付使用。

检测及验收时若有必要进行破坏性实验检测的，符合要求则对设备损害而造成的费用损失由乙方承担，不符合要求且情节严重甲方有权追责。

21.2 成交货物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甲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1.3 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2. 索赔

22.1 如果乙方对货物偏差负有责任而甲方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22.1.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等所需的直接费用，以及包括延误项目实施造成的经济损失；

22.1.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供需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22.1.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22.1.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以合同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

22.1.5 如果在合同条款规定的保质期内,根据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甲方应向乙方提出索赔;

22.1.6 合同条款的规定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23. 迟延交货

23.1 甲方的“供货计划一览表”在合同签订的同时提交给乙方。乙方需按照甲方提供的“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交货和提供服务;

23.2 在供货期间,如遇中标货物型号停产或市场断货,乙方可在不改变品牌并获取甲方书面同意后提供相当于(或优于)中标货物技术性能、档次的替代产品;

23.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赔偿损失或终止合同;

23.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23.5 乙方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规定的时间、数量如期供货,甲方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及时验收,造成货物积压,甲方应赔偿由此给乙方所造成的直接损失费用。

24. 不可抗力

24.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3天内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另一方。

25. 税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6. 乙方履约延误

26.1 乙方应按照“供货计划一览表”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3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并取得双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除了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以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延期 10 天以内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延期 10 天以上每延期一天扣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1%），累计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28. 违约责任

2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8.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8.3 乙方不按约定时间提供采购项目对应的货物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千分之违约金。逾期提供货物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货物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28.4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甲方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7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 合同终止

29.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并有权单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9.2 下列情形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

29.2.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9.2.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29.2.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招投标竞争和合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公共官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29.3 如果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

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30. 争议解决

30.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直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0.2 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30.3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1. 转让或分包

31.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包；

31.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甲方之前未有阻止分包，甲方仍有权抛弃任何分包人，并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

31.3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乙方承担的责任，乙方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31.4 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乙方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31.5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32. 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33. 合同生效及其他

33.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本项目首部的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作为双方书面通知的送达信息。

33.2 本合同一式四份，乙方、甲方各执二份。

甲方：湖州市教育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2023年6月



乙方：湖州深蓝计算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湖州市八里店镇标准厂房G1号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